

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战略规划、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资源统筹、督促检查等服务职责，提升服务效能。科学研判科技发展前沿态势、影响发展安全重大科技趋势，从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组织凝练提出全区科技领域战略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和应对措施，加快提升全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抓好科技成果转化，对接科技服务。发挥科教人才优势，突出以用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提

高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服务质效，促进科技经济紧密结合。加强科技平台建设服务。全面规范服务各类科技平台、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建设统筹，要素保障，切实发挥科技平台基地集聚人才的作用。积极推进企业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探索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企业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力。加强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聚焦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发展中的科技创新需求，组织开展重大技术攻关、重大平台建设，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是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处级规格。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本级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事业编制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事业编制 18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112001]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93.05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373.62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493.0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0.00	支 出 总 计	493.0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93.05	493.05	493.05														
112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493.05	493.05	493.05														
112001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493.05	493.05	493.05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3.05	468.05	2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3.62	348.62	25.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73.62	348.62	25.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73.62	348.62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	65.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4	65.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43.43	4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1.71	2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6	1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6	1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6	1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4	4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4	4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2	34.52				
2210202	提租补贴	7.02	7.0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2001]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3.05	一、本年支出	493.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93.05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373.62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1.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3.05	支 出 总 计	493.0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3.05	468.05	436.40	31.66	2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3.62	348.62	316.96	31.66	25.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73.62	348.62	316.96	31.66	25.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73.62	348.62	316.96	31.66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	65.14	65.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4	65.14	65.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3	43.43	4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1	21.71	21.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6	12.76	1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6	12.76	1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6	12.76	1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4	41.54	4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4	41.54	4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2	34.52	34.52		
2210202	提租补贴	7.02	7.02	7.02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112001]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3.05	468.05	436.40	31.66	25.00
08	产业发展科	493.05	468.05	436.40	31.66	25.00
112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493.05	468.05	436.40	31.66	25.00
112001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493.05	468.05	436.40	31.66	25.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2001]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8.05	436.40	31.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40	436.40	
30101	基本工资	74.00	74.00	
30102	津贴补贴	17.63	17.63	
30103	奖金	141.00	141.00	
30107	绩效工资	55.22	55.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3	43.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1	21.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6	12.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2	34.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0	3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6		31.66
30201	办公费	22.86		22.86
30216	培训费	2.20		2.20
30228	工会经费	2.93		2.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		3.6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2001]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011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93.05	493.05							
112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493.05	493.05							
112001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493.05	493.05							
1	人员经费		436.40	436.40							
42011424112R000000146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74.00	74.00							
42011424112R000000149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1.40	1.40							
42011424112R000000151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4.46	4.46							
42011424112R000000152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7.02	7.02							
42011424112R000000153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4.75	4.75							
42011424112R000000156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55.22	55.22							
42011424112R000000158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141.00	141.00							
42011424112R000000159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43.43	43.43							
42011424112R000000160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21.71	21.71							
42011424112R00000016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12.76	12.76							
42011424112R000000163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1.03	1.03							
42011424112R000000164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0.29	0.29							
42011424112R000000167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34.52	34.52							
42011424112R000000169	人才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34.80	34.80							
2	公用经费		31.66	31.66							
42011424112Y000000106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22.86	22.86							
42011424112Y000000111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8.80	8.80							
3	项目支出		25.00	25.00							
42011426112T000000100	科技创新服务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	25.00	25.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部门2026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人	李文韬	联系电话	027-84946301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5年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93.05	100%	395.38	
		其他资金	0	0%	0	
		合计	493.05	100%	395.3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68.05	94.93%	370.38	
		项目支出	25	5.07%	25	
合计		493.05	100%	395.38		
部门职能概述	<p>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战略规划、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资源统筹、督促检查等服务职责，提升服务效能。科学研判科技发展前沿态势、影响发展安全重大科技趋势，从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组织凝练提出全区科技领域战略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和应对措施，加快提升全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抓好科技成果转化，对接科技服务。发挥科教人才优势，突出以用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提高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服务质效，促进科技经济紧密结合。加强科技平台建设服务。全面规范服务各类科技平台、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建设统筹，要素保障，切实发挥科技平台基地集聚人才的作用。积极推进企业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探索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企业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力。加强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聚焦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发展中的科技创新需求，组织开展重大技术攻关、重大平台建设，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p>					

年度工作任务	<p>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大比拼，推动创新比拼上台阶、争先进、出亮点。一是大力培育创新主体。着力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闭环服务体系，力争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达到 500 家。二是加快打造创新平台。高起点谋划联东 U 谷国家级孵化器建设，推动特斯联科创中心、OVU 科创中心、计家台科创园创建省级孵化器。利用好武航院这一平台，按照“1+N+X”发展布局和“十个一”工作机制，重点招引一批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项目，点对点、一对一跟踪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快落地，努力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集群。全年新增市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 2 家；新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10 家以上。三是持续营造创新氛围。与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校企联合，年转化科技成果项目 10 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50 亿元以上。培育市级中试平台 1 家，创建专家科创工作站 1 家，引入 20 名科技特派员。</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科技创新服务专项经费	25	25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每年 2 场，每场 4 万元，合计 8 万元；科技活动周每年 1 场，每场 3 万元；科技项目审计费用 5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费 1 万元；规上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填报服务 4 万元；技术合同登记服务费用 4 万元。			
	...						
年度目标 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服务企业数量			200 家以上	行业标准
产出数量		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2 场	行业标准	
产出数量		“武创			≥ 4 次	行业标准	

			通” 科创 服务平台 宣传推广				
	产出数量	走访企业 次数				≥ 30 次 /月	行业标准
	产出质量	市区下达 任务				保质保 量完成	行业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企业 高质量发 展				通过 审计和 评选,促 进企业 高质量 发展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企业满意 度				≥90%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6 年 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周军民	联系电话	8494332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专项工作经费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区经信和科创局（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2025 年绩效管理目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 号）；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研发开发中心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每年 2 场，每场 4 万元，合计 8 万元；科技活动周每年 1 场，每场 3 万元；科技项目审计费用 5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费 1 万元；规上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填报服务 4 万元；技术合同登记服务费用 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5	项目当年预算	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预算金额 25 万元，26 年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科技成果转化	对接企业成果需求，针对蔡甸区部分企业做技术攻关、成果需求、产学研合作等方面摸底工作，促进成果需求合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8	每年2场，每场4万元，合计8万元行业标准	
科技活动周	举办科技活动仪式文艺演出，包括仪式主持、展台搭建、会场布置等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根据往年签订合同预估	
项目审计，专家评审费用	对蔡甸区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评定打分，并给出专家评审意见。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科技项目审计费用5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费1万元，行业标准	

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填报费用	针对规上企业研发活动进行培训服务、全流程服务、复核服务、教程提供、工作效果等指导。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根据往年签订合同预估	
技术合同登记费用	协助单位完成武汉市科技局下达的武汉市蔡甸区技术合同登记站技术合同成交额登记工作任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根据往年签订合同预估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	1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科技创新服务专项经费	依据 25 年市绩效管理目标、区科技创新提能“一区一表”内容，组织辖区内科技项目的即报即审及完成重点任务：推动武汉科创中心建设及落实重点任务、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备案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科技创新服务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服务企业数量	200 家以上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2 场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武创通”科创服务平台宣传推广	≥ 4 次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走访企业次数	≥ 30 次/月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市区下达任务	保质保量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审计和评选，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科技创新服务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申报/通过认定 50 家以上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增长率 ≥ 8%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技术合同成交额			≥ 20 亿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双创载体提质增效			新增市级及以上众创孵化载体 1 家	
	产出指标	产出成本	支出标准控制			《15 万元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市区下达任务			保质保量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审计和评选，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93.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493.05 万元。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93.05 万元，主要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373.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4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收入预算数 493.0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7.67 万元，增加 24.70%，主要原因是：新增三名选聘生和一名技术专技岗人员。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93.05 万元，主要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373.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4 万元。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468.05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36.4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支出。

2. 商品服务支出 31.66 万元，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 项目支出 25 万元。其中：

1、科技创新服务专项经费 25 万元，依据 25 年市绩效管理目标、区科技创新提能“一区一表”内容，组织辖区内科技项目的即报即审及完成重点任务：推动武汉科创中心建设及落实重点任务、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备案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走访企业助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入 493.05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 493.05 万元，主要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373.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3.05 万元，主要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373.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8.05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36.4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支出。

2. 商品服务支出 31.66 万元，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项目支出 25 万元。其中：

1、科技创新服务专项经费 25 万元，依据 25 年市绩效管理目标、区科技创新提能“一区一表”内容，组织辖区内科技项目的即报即审及完成重点任务：推动武汉科创中心建设及落实重点任务、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备案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走访企业助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31.6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 1 个，其中：科技创新服务专项经费 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个，其中：科技创新服务专项经费 25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事业单位医疗(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资源勘探开发和服务支出(款)

行政运行(资源勘探)(项)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

(项)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提租补贴(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